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工业。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暂估）及单位	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横州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代理购电服务	1100万千瓦时	0.3元/千瓦时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与采购人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签订零售服务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2. 中标供应商代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负责每月交易电量申报、交易、结算工作。3. 中标供应商负责电力交易平台市场注册及后期电力交易相关的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4. 中标供应商负责电量电费分析、电力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重点包括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发行电费准确性、合理性分析，相应发票获取及用电手续办理等业务，每月提供交易电量结算清单，明确交易电量和电价，并如实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5. 用电交易用数据分析。中标供应商每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提供详细的用电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不限于各种用电负荷曲线、峰谷

		<p>用电情况等详细的能耗分析表、用电趋势预测以及节能建议。</p> <p>三、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增值服务。</p> <p>(2)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p> <p>(3) 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p> <p>(4)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p> <p>(5) 协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p> <p>(6) 发生紧急情况时（如电网故障、电价突变），中标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购电方案。</p> <p>(7) 电力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及用电偏差考核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项目项下所有的用电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仅可为履行合同目的使用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若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p> <p>(9) 指定项目经理，须有一年以上电力交易经验，能够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及洽谈。</p> <p>(10) 拟委派的团队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定期与采购人沟通电力交易服务质量问题。</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	一年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进行结算。</p> <p>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按照中标单价金额（元/千瓦时）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中进行申报、确认，广西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平台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p> <p>3. 电费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推送至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电网公司出具结算依据，电网公司根据结算依据及相关规则进行资金结算，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电网企业提供相关发票，按时完成资金结算。合同中签订的为固定价格模式，约定价格为</p>	

	<p>代购电费。</p> <p>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p>
质量及验收	<p>1. 中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p> <p>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权利保障	<p>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报价及结算要求	<p>1. 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0.3 元/千瓦时，投标人对代理购电价格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报价范围：$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以最终下浮后的中标金额参与交易，中标金额计算方式为 $0.30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及增减。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采购人的电费类型为工商业单一制电费，本项目仅对代购电费进行报价。</p> <p>2. 结算要求：</p> <p>（1）各投标人对代购电费报价采用下浮系数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均价计取；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参考上一年度采购人的实际用电量计算，约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采购人实际购电量。</p>
二、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交易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申报、交易、结算、）；③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括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保障、项目服务情</p>

	<p>况实时跟进计划)；④增值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如变压器、高压电缆、高压柜等)]等。</p> <p>注：上述服务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电网故障(如线路跳闸)、发电侧出力不足、极端天气导致电厂停机、变电站故障导致断电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应急电源衔接方案；②电力应急服务、协调电网优先保障供电、电高峰的电力保障、重点线路提供具体的措施；③应急响应时效及具体处理措施等。</p> <p>注：上述应急方案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
履约能力	<p>(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p> <p>(2) 投标人自有发电厂或与发电厂签有合作协议且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p> <p>(3) 人员配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p> <p>(4) 投标人获得过与电力市场信用相关评价。</p> <p>(5) 投标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具有同类项目业绩。</p> <p>注：上述履约能力评分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p>